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賴塘中

債 務 人 余馥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6,830元	113年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45%	113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